

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6291 号

梁国豪:

本院受理原告吴碧霞与被告梁国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 [逾期利息以 8000 元为本金，自起诉之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 LPR 利率（即年利率 3.1%）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]；二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七日